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

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嗣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因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，地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，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（下稱竹南分局）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民國111年地價稅開徵，竹南分局即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5,288元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，復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以112年度稅簡字第1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（下稱76年12月24日函）予全國各縣市政府，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，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款「紀念性建築物」之認定，明文規定有案，該函目前仍得援用。府商建字「姚宗杰」卻說無法源依據。該函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，就是法令。本件應適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函，卻適用「商建字」錯誤之書函，就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適用「建築管理組」規則才適法。焉有下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審認中央機關內政部法令之理，內政部亦未行文給稅務局。紀念性建築物，長寬各2公尺，高70公尺，原地主許振賢先生等語。

㈡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、第7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、第9號裁定廢棄。

2.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、第15號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、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均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4.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。

5.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

四、經核：

㈠原確定裁定係論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聲請再審之聲明又追加非屬本件歷次裁判範圍之事項，於法有違等理由意旨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。觀諸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廢棄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、第9號裁定部分，及聲明第2項、第4項、第5項部分，均非原確定裁定歷次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復於本件聲請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

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